**监督索引号53011300432600901000**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控制农业植物病虫害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提供保障。农业植物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业药械管理。承担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日常监督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室、病虫预警室、农残检测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认真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今年东川区的病虫草鼠害预测预报工作，按照系统观察与大面积普查相结合，当年资料与历史资料相结合，本地资料与邻近地区相结合，经验预报与统计预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确保预测预报的准确率在95%以上。2024年上报监测报表561期，准确掌握病虫发生动态，发布病虫情报4期，及时指导防治。全年短期预报准确率达98%以上，长期预报准确率达95%以上，为指导东川区大面积有害生物防治及时提供准确信息。

2.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2024年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蔬菜等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166.6万亩次（其中：病害32.78万亩次、虫害75.18万亩次、农田草害27.44万亩次、农田鼠害31.2万亩次)，防治面积270.78万亩次（其中：病害48.38万亩次、虫害122.525万亩次、农田草害54.71万亩次、农田鼠害45.16万亩次)，挽回损失5,193.31吨（其中：粮食作物1,717.31吨、蔬菜3286吨、其它191吨），实际损失424.8吨（其中：粮食作物201.8吨、蔬菜219吨、其它4吨）。

3.积极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安全。全区开展绿色防控示范10.46万亩（其中:水稻0.96万亩，小麦0.9万亩，马铃薯2.1万亩，玉米6.5万亩）。

4.加强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大力推进植保社会化服务。

2024年，为更好地保障农业的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充分发挥植保工作的社会性、公益性职能，植保站全面开展了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全区共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48.478万亩次（其中:玉米30.398万亩次、水稻4.9万亩次、小麦8.63万亩次、马铃薯4.55万亩次）。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推进植保社会化服务奠定了积极的基础。

5.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工作。按照减药增效针对东川区主要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的种类、危害症状的识别、发生危害规律、农药安全使用、防治方法和技术等，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16期，培训群众934人次，其中，科学安全用药培训7期441人次；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1期62人次；草地贪夜蛾识别及防治技术培训2期116人次；水稻、马铃薯高产技术培训5期265人次；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1期5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二）加强植物检疫工作，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

1.认真实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东川区严格按照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规程规定，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开展了检疫工作。实施产地检疫4批次，检疫合格马铃薯种薯350吨、玉米种子171吨，水稻种子225吨，辣椒种苗200万株。实施调运检疫23批次。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红火蚁0.51万亩次。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保障我区产业发展和粮食生产安全。

2.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治情况。2024年共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红火蚁0.3万亩次，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1期62人。

3.积极开展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为加大东川区植物检疫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全区检疫执法监管和疫情阻截防控等重点工作落实，东川区植保植检站于2024年9月，认真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培训2期142人次。

（三）扎实推进农残检测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加强蔬菜产品质量监测抽检工作，严密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上市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做到每周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进行抽检，对问题高发产品加强抽检频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防不合格蔬菜农产品进入市场，严格把好蔬菜农产品准出、准入关。2024年，无重大蔬菜农药残留事故发生。

1.蔬菜农残快速检测。样品抽样涉及城区4大农贸市场及全区蔬菜生产基地，涉及本季蔬菜茄果类、叶菜类、瓜类、豆类、其他类五大类蔬菜。2024年，检测任务4000个，目前抽样检测4083个，合格率100.00%，完成检测任务151.22%。每周分别向区农业局、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报检测报表，及时反映我区近期的蔬菜安全状况。

2.蔬菜农残定量检测。2024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取东川区内蔬菜、水果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和管理水平的农产品进行定量检测。2024年，定量检测检测任务450个批次，目前抽样检测454个，合格率98.89%，完成检测任务100.88%。

（四）严格农药监管工作

2024年，植保站全面加强农药经营和使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药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利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农药监督整治。建立基地农药使用监测档案，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等工作，通过不定期对生产基地相关制度的制定、农药进货凭证、施药记录情况、安全间隔期等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基地的农药使用情况。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1人次，检查种植基地19家次。经检查，无违规使用农药行为。

2.清理整顿农药经营主体。自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植保站积极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办证相关工作。通过QQ、微信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农药经营许可的具体条件，使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家喻户晓；同时，严格把关、严格标准、严格审批条件、时限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规范农药经营行为。2024年，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28份，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9份。

3.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结合农资打假行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等活动开展工作，采取例行随机抽查、专项抽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农药门市农药相关许可证件是否齐全，进销货电子台账是否完善，标签二维码标注是否规范，是否违规经营使用禁限用农药，是否非法销售假冒伪劣和高毒高残留农药等行为。2024年，出动76人次检查经销店检查农药店94家店次。经检查，未发现违规经营现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农村集市流动经营现象、进销货电子台账记录不全、农药分类摆放不规范、灭火器过期现象，已要求限期整改。通过有效监督管理，农药市场稳定。

4.开展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监测。根据全区农药销售情况，结合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开展农田区域主要作物农药使用量监测。2024年，全区农田区域主要作物农药使用商品量为108.18吨,折百量34.67吨，折百量较2023年减少0.1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2024年度收入合计3,295,624.8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5,624.80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43,721.72元，下降18.4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43,721.72元，下降18.41%；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2024年度支出合计3,295,624.80元。其中：基本支出3,095,944.80元，占总支出的93.94％；项目支出199,680.00元，占总支出的6.0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43,721.72元，下降18.41%。其中：基本支出202,715.91元，增长7.01%；项目支出减少946,757.63元，下降82.58%；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95,944.8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65,105.32元，占基本支出的95.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0,839.48元，占基本支出的4.2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9,68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1.东财社〔2024〕35号2024年第一批中央就业补项目经费20,4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2.东财社〔2023〕2号2023年公岗岗位补贴项目经费3,680.00元，主要用于补发2023年11-12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3.东财农〔2023〕12号东川区2023年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项目经费47,6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农作物病虫监测点补助；监测防控物资购置。

4.东财农〔2023〕74号东川区2023年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经费34,000元，主要用于购置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器械；防治技术培训、示范观摩、制作宣传牌等。

5.东财农〔2023〕74号2023年东川区粮食增产行动马铃薯晚疫病精准防控试点项目经费4,000.00元，主要用于组织乡镇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到示范点观摩。

6.东财农〔2023〕168号2024年东川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经费90,000.00元，主要用于购置小麦病虫害防治药物、器械；小麦种植示范区实施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费；制作宣传袋、培训材料等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5,624.8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743,721.72元，下降18.41%,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9,175.0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84%,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80,0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5,095.04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4,08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2023年11-12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9.卫生健康（类）支出290,480.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1%,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51,078.9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36,106.40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294.96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2,289,481.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47%,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0%。主要用于事业运行2,113,881.48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47,600.00元；防灾救灾38,000.00元；农业生产发展90,0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为上级下达，年初未安排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26,48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7%，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无预决算差异。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200.00元，决算为23,937.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1,937.22元，增长99.4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3,937.72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1,937.22元，增长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200.00元，支出决算为23,937.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1,937.72元，增长99.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3,937.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单位经费预算使用情况和工作需要，将年初预算下达的公务接待费调剂为办公费列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1,937.72元，增长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严则，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本单位科技人员下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资产总额338,097.68元，其中，流动资产40,000.00元，固定资产298,097.6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09,867.55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09,867.5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79.9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39.9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昆明市东川区植保植检站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11300432600901111**